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產業動字第 09972088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點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

二、本小組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觀光傳播局、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等機關派員組成之。各組成成員，最少應置聯絡員一人，負責幕僚作業及協調連繫等事宜。

三、本小組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本小組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視實際需要，召集小組成員，執行查緝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及民間保育組織派員參加。

六、本小組各成員權責分工如下：

（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負責蒐集取締對象資料，予以建檔，排定取締時間、地點，並安排交通工具。
2. 負責製作取締工作之執行紀錄，據以對違法者處以罰鍰或送請當地警察分局製作偵訊筆錄移送法辦。
3. 查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並予拍照或錄影存證。
4. 協調無主或流蕩野生動物之收容及救傷事宜。
5. 負責保育類野生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之檢查事宜。
6. 依法沒收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屍體之銷燬。

（二）本府警察局：

1. 負責對違法者訊問及製作筆錄，並併執行紀錄移送法辦，或移請當地警察分局製作偵訊筆錄移送法辦。
2. 負責小組成員安全維護，並對涉及刑責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案件依法查處。
3. 協助調查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者及其有關資料調查。

4. 協助宣導野生動物保育。
5. 協助巡邏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取締違反公告管制事項。

(三) 本府消防局：

1. 無主或流蕩野生動物之捕捉、暫養。
2. 協助宣導野生動物保育。

(四) 本府衛生局：協助宣導野生動物保育。

(五) 本府教育局：

1. 協助保育類野生動物教育宣導工作。
2. 依法沒收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配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協調送交學術研究機構及社教機構等機關處理。

(六)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負責野生動物物種之鑑定及野生動物之捕捉、運送、保管、飼養等，如有死亡時，應出具解剖書；其涉及傳染病者，並應會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
2. 負責依法沒收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運送、收養。
3. 對查扣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如涉有危險者，得連同獸籠一併運送至飼養場所。

(七) 本府觀光傳播局：負責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宣導活動。